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出售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購買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1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約為10.58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須就配售事項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7港元折讓約1.9%；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8港元折讓約2.8%。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在扣除本公司恰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全面業務發展，包括光伏營運及管理業務拓展及數字化升級；(ii)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iii)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iv)支付行政開支。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最大數目127,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17%及佔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5%(假設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配售價，配售股份最高市值約為133.3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最大總面值將約為10.58百萬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7港元折讓約1.9%；及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8港元折讓約2.8%。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的出售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出售及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應在各方面均應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參照配售事項完成發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以及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規定之所有條件；
- (d)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以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義務及其他條款；及
- (e) 配售協議並未被配售代理終止。

除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附帶或不附帶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所規定，倘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可能對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整體上及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作出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可行；或
 - (ii) 涉及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相關司法權區**」）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禁制、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症、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合理行事)對或相當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作出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可行；或
 - (iv)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發生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的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v)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前超過5個連續交易日臨時暫停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惟不包括待批准本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或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認購協議由該等關連人士潛在認購任何新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注意到：(i)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就任何以重要性為原則的陳述、保證及承諾而言，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對本公司所施加的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作為整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而有關通知需要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授予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1,554,322,926股股份計算，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10,864,585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3,480,000股認購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尚有127,384,585股股份可供發行。該12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的剩餘額度配發及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即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最多183,48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05港元，分五批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已發行及 配發最多數量的認購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發行及 配發任何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11,173,629	26.45%	411,173,629	22.05%	411,173,629	24.46%
孫瑋女士	90,995	0.01%	90,995	0.01%	90,995	0.01%
認購人	-	-	183,480,000	9.84%	-	-
承配人	-	-	127,000,000	6.81%	127,000,000	7.55%
其他股東	1,143,058,302	73.54%	1,143,058,302	61.29%	1,143,058,302	67.98%
總計：	1,554,322,926	100.00%	1,864,802,926	100.00%	1,681,322,926	100.00%

附註：

- 此項包括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其中153,400,000股股份乃直接持有(惟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257,773,629股股份乃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即(i) 71,988,456股股份由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ii) 3,607,394股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i) 86,878,864股股份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及(iv) 95,298,915股股份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又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負擔之本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期最高約為131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本公司謹此提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的分配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完全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業務發展		
– 光伏營運及管理業務的拓展及 數字化升級	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1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hr/>	
小計	7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前
一般營運資金	4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hr/>	
總計	131	
	<hr/> <hr/>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加強其整體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

- (i) 擬動用約75百萬港元用於全面的業務發展，包括(i)拓展及提升光伏營運與管理業務的數字化升級，以提高營運及維護活動的效率，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順暢。此撥款的一部分亦將用於開發大數據平台，旨在改善數據分析、營運效率及決策流程；以及(ii)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該資金可用作短期營運資金，例如產品採購成本及合約預付款等等；
- (ii)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到期的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
- (iii) 約41百萬港元的餘下資金將分配予行政開支，以支持本集團的公司職能及合規要求。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乃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數字經濟拓展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10,864,585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中所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將配售的最多為127,000,000股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約0.083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及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就認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投資而訂立之認購及投資協議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投資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3,48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投資所訂立的認購及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的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